

西北大学文件

西大财〔2020〕6号

关于印发《西北大学学分制学费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西北大学学分制学费管理暂行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 2019 年 4 月 12 日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北大学
2020 年 1 月 14 日

西北大学学分制学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深化我校学分制改革，适应高素质创新型本科人才培养的需要，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在西北大学试行学分制收费的函》（陕发改价格〔2019〕2068号）、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对西北大学试行学分制收费的批复》（陕教〔2020〕5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2019级以后入学的全日制统招本科生，医学专业、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生除外。

第三条 收费原则。学分制学费由课程学分学费和专业学费两部分组成。课程学分学费是指以所选课程学分为基数，按照学分学费标准收取的学费；专业学费是指就读该专业所需收取的不与学分挂钩的学费。学生完成正常学业所缴纳的学分制学费总额不高于实行学年制的学费总额。

第四条 收费标准。课程学分学费按学生所修课程的学分数收取，专业学费按类别收取。标准如下：

类别	专业学费	课程学分学费
文法财经类	350元/年	100元/学分
理工外语类	1450元/年	
艺术二类	6400元/年	
艺术三类	8600元/年	

第五条 收费方式。收费方式采取预收结算制。学校按学年制学费标准预收学费，毕业前根据学生所修学分据实核算，多退少补。

第六条 辅修专业学费。辅修专业学费按课程学分学费标准收取，免收辅修专业的专业学费。

第七条 核算原则。

一、各专业原则上按 140 总学分收取学分学费。学生所修专业超过 140 总学分的部分免收学分学费。

二、对于考核不合格的课程，二次修读时免收该课程的学分学费；对于考核已合格但对成绩不满意、申请二次修读的课程，以及二次修读考试不合格、需继续修读的课程，须另行缴纳该课程的学分学费。

三、学生中途终止课程学习，仍按该课程的学分学费全额核算。

四、学生在弹性学制期间，其专业学费按整年收取。

五、学生专业如发生变动，按变动后的专业收取专业学费，并按学期分开计算。产生的专业学费差额在毕业前据实核算。

六、学生因故休学或保留学籍，已缴纳的专业学费可按月分摊核算。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复学，按随读专业重新收取专业学费。

第八条 新生退学退费政策。学生入学缴纳学费（预收学费）后，因正当理由不能坚持学习的，在入学后一个月以内、两个月

以内、三个以内、三个月到第二学期的一个月以内要求退学的，分别按扣除学费总额的 10%、30%、50%、75%退还剩余的学费，入学超过第二学期一个月的不再退费。

第九条 凡未经学校学生管理部门同意，不在规定时间内缴足学费的学生，学校不予注册学籍。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8 日施行，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抄送：校领导。

西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14 日印发
